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2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3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4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br>(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br>(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此次修订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办理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亿元,循环期限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上述1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2018年11月27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中注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7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序号 | 审议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设置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首先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29日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邮政编码:530004

联系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2021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东平、林小琴;电话:0771-3210585;传真:0771-3212021;

地址: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及其他各项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6

2、投票简称:百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百洋股份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9

#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信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跃农牧”)拟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办理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授信1亿元,循环期限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百跃农牧在上述1亿元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本金、利息和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宁市吴圩镇明阳工业区师园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思华

注册资本:8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5日

主营业务: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鱼粉、鱼油(非食用)的销售和生产;普通货运;农副土特产品(仅限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

2、百跃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8年1-9月(或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7年度(或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89,661,732.79 | 473,935,329.78 |
| 负债总额 | 363,942,678.34 | 300,098,767.92 |
| 银行贷款总额 | 119,594,560.00 | 155,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57,645,062.96 | 293,121,555.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297,615.38 | 6,977,212.13 |
| 净资产 | 225,719,054.45 | 178,836,561.86 |
| 营业收入 | 544,355,271.73 | 534,382,510.15 |
| 净利润 | 51,882,492.59 | 38,073,655.13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广西百跃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百跃农牧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人民币1亿元的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年,用途为原材料采购。

6、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在上述综合授信中,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百跃农牧三年期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1亿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百跃农牧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供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116,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88,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7,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1,2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3,490.54万元。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126,2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98,000万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27,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1,200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35.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的57.34%。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6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43号公告),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ABN91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11.67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中簿记建档业务操作规程》进行集中簿记建档发行。

4、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5、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6、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8、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9、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10、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11、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并对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5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廖光文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6日。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7,672,081股,占总股本的52.8484%。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53,718,9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3,95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77%。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向福州大学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18,9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989%;反对3,952,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010%;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18,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107%;反对3,95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83%;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股东罗源琛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53,770,881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4068%;反对3,859,6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869%;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6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44,370,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82%;反对3,85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56%;弃权4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常晖、薛玢页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0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濮澍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7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44%。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濮澍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4月4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1%,占其持有股份的25%)。截至本公告日,濮澍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濮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977,728 | 4.4444% | IPO前取得:4,977,728股 |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濮澍 | 896,000 | 0.8% | 2018/11/12~2018/11/12 | 集中竞价交易 | 27.56-28.25 | 24,977,727.4 | 4,081,728 | 3.644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濮澍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濮澍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本次减持计划的剩余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1

#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吴海涛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18年9月8日,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通信”或“公司”)披露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吴海涛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88%。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吴海涛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6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625%,减持后吴海涛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5,599,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5%,吴海涛先生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姓名:吴海涛(曾用名:无)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1218****
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座24层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8.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吴海涛先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先生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纵横通信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6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56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吴海涛 | 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222,272 | 5.5556% | 5,599,972 | 4.999975%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纵横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海涛)》。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8-059

#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3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20,799,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5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0,776,7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14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967,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45,1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2,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1.00《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799,5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7,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议案2.0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9,852,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3%;反对946,7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1,1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8914%;反对946,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10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朱奕锋律师、周雪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8

#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意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资管”)设立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诺安锦绣1号”)进行管理。诺安锦绣1号的募集规模为3亿,按照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9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5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情况

1、公司与诺安资管于2015年5月14日签订《诺安资管锦绣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为36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8年5月13日。

2、2015年5月27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停牌,截至2015年10月28日,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正案)》及其摘要。修正后的草案增加了以下内容:若因信息敏感期、公司股票停牌等原因导致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无法实施,则员工持股计划延长6个月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3、2016年1月13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0,955,44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成交均价约为27.31元/股,锁定期为自2016年1月14日起12个月。

4、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数量由10,955,441股调整为27,388,602股。

5、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及诺安锦绣1号的存续期展期,延长至2019年5月14日。截至本公告日,诺安锦绣1号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为14,351,599股。

6、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7、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资产管理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015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4日。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诺安锦绣1号的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